





#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##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基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加强学风建设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营造有利于学术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新教师学术研究能力，增强我校学术研究水平和影响力，根据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学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意见》（教党函〔2016〕74号）和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员、学生及有关单位。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研究和处置各事项的主体。

第三条 在遵守本规定、尊重学术道德的前提下，应当以事实为根据，尊重学术规律、开诚布公、公平公正和严肃认真地处理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立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处理学术不端行为，同时责成监察专员组（以下简称“专责组”）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。

###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定义

第五条 下列情形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端：

（一）抄袭剽窃：抄袭、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（含作品、数据、思想等）。

（二）伪造篡改：捏造或篡改研究数据、实验结果、文献、引用来源等。



**第六条** 可用信函形式等手段，建立文字成果、学术著作、研究论文等的匿名发表制度，健全学术规范和监督机制。学术论文署名，应标注课题、项目负责人、参加人员等，补充投稿者必须认真阅读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并签名或盖章，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，遵守期限内未完成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，保证数据参数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不得随意删减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学术成果鉴定程序、每项学术研究，应当由完成该项目的科研人员，学术成果鉴定信息以适当方式公开。

**第八条**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标准、办法，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，形成具有创新性、独创性的研究成果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，纳入信誉考核评价，岗位聘用、课题立项、评优奖励、评聘职称、师德师风考核，采取一票否决制。

#### 第四章 处理和调查

**第十一条** 在第五条规定范围内，局的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小组，每年度负责召集一个月内加以审查，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一般由“面谈”或“书面提出”，并附以“证据”。

- 1.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；
- 2.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；
- 3.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
对匿名的举报，但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或者线索明确的，





影

益：

白

实

不

外

触犯国家法律的

才

法

4.

七、组织机构应由谁负责以下情况：

学术委员会特别管理：

头

**第二十八条** 经复查通过的决定不再复查。

#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九条** 非校内教职员系列（含校内学生和校外人员）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作最终解释。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0月17日

---

学校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
---